

服装设计制作合同

需方：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(以下称甲方) 住所地
法定代表人

供方：北京倒生根民族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(以下称乙方) 住所地
法定代表人

第一条：合作事宜：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演出服装采购项目事宜，自愿签订本制作合同。

第二条：合同金额：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金额（含税总货款）总计 662000 元，具体明细如附件一所示。

第三条：付款方式：

签订合同 5 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% 货款，第一批服装到位再付 40%，晚会前所有服装到位付清 20%。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双方一方中途违约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货款的 50% 作为补偿。

第四条：加工成品质量要求：

按照设计师效果图进行制作，验收标准以设计师意见及服装效果图为准。

第五条：交货时间：

按照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。

第六条：验收及维修：

对于商品的数量及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及时提出要求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入驻跟场维修，由乙方承担工作人员食宿费用及路费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：

1. 一方延迟送货或提货，应每日向对方付货款 10% 的违约金。
2. 甲方验收入库后，延迟结付款，应每日向对方交 10% 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：违约及解决纠纷方式：

1. 当发生纠纷，双方应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2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增加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经双方认可后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如协商仍不能解决，则交与需方所在地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。

第九条：乙方收款名称以及账户：

乙方开户名称：北京倒生根民族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行：徽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

乙方银行账号：610157749

第十条：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

代表人（签字盖章）

年

月

日

付强

乙方：北京倒生根民族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盖章）

年

月

日

